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为做好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现意向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前端）市场化运作。对行政村环境清理负责，对垃圾清扫、清运负责，保证行政村干净整洁，保洁员队伍已有完备体系。预算97万元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一) 垃圾清扫范围

- 1、清扫范围：宁墩村、吉宁村、南阳村、黄岗村、纽乐村、双川村、三塔村；
- 2、清运内容：将双川、三塔村内垃圾集中到三塔垃圾站，南阳村内垃圾集中到南阳垃圾站，宁墩村、吉宁村、纽乐村、黄岗村内垃圾集中到宁墩垃圾驿站。
- 3、清运责任：各村垃圾集中到宁墩镇垃圾驿站，必须完全配合后端清运时间，保证日产日清、站房内垃圾不堆积，不影响周边村民组生活。

(二) 垃圾清扫要求

- 1、宁墩镇行政村区域内所有村民组均实行每天两次清扫保洁制度，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普扫，保洁时间：上午 8: 00--11:00，下午 14:00--17: 30，做到村内公共区域、道路无明显垃圾，垃圾桶、垃圾站四周无零星垃圾，水渠、田间整洁干净；
- 2、垃圾桶里的垃圾要日产日清（至少一天两次清运），垃圾桶摆放整齐、整洁无破损。
- 3、装车作业时必须做到垃圾不落地、不抛洒，垃圾车运输过程中车厢封闭，无拖、拉、带现象。
- 4、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
- 5、区域内的垃圾必须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三)、作业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作业人员不少于以下人数：
(需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驾驶证(驾驶员)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章。)

岗位	人数
专职管理人员	1
垃圾车驾驶员	7
管理督察员	1
保洁清扫员	19
合计	28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财物。

5、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6、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宁墩镇政府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

7、合同期内，供应商须与每名环卫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务合同，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四)、作业工具及车辆要求(最低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及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备齐全作业工具及车辆。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运输车辆及工具，总质量 ≥ 16 吨燃油动力道路洒水车一辆，总质量 ≥ 3.5 吨压缩式垃圾车一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如不能满足实际需

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增加，从而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上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章。）

3、所有收集小车、车辆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

2、凡属服务承诺、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7、环境卫生达标，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检查。

8、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9、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及工号牌，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不能按时配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配发，所需款项在成交供应商承包经费中扣除；

10、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成交供

应商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1、在服务期限内，如受到政策性的变化或服务区域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影响到本项目正常实施或在各方面需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因服务区域减少时，则服务费用必须随之合理的减少，服务区域增大时，则服务费用也随之合理的增加，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10%）。

12、检查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成交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3、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发现服务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正常实施或其他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增减服务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环卫工或驾驶员等其他人员发生任何安全性问题，都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考核要求

1、在宁国市、宣城市、安徽省明察、暗访考核中，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考核成绩位于倒数三位、二位、一位分别扣除违约金 5000，8000，10000 元（以各级通报为准）；

2、在宁墩镇考核中，成绩在 95 分以上不予扣除违约金，若乙方保洁工作不到位，成绩在 80-95 分之间，按每分扣除乙方违约金 300 元，低于 80 分，按每分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 元。

3、在上级考核中，因乙方的主要责任，若有两处以上（包含两次）使甲方工作成绩处于全市后三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15%。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2.5%，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待项目完成后退还，退还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七) 其他要求：

(1) **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期间所使用的车辆、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和调试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服务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周内人员到位，并开展正常服务，服务时间共1年。

(3) 其它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部分，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